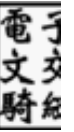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余黛佳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5

傳真：03-3395263

電子信箱：dorisy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040015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之薪級改敘生效日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3月9日幸小人字第1040001324號函。
- 二、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或學校應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三、契約期間工作報酬及給酬方式…」、第12條規定：「（第一項）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第三項）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及第2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 三、依據本局101年8月21日桃教幼字第1010037621號函轉教育部101年8月10日臺國（三）字第1010138735號函示，旨揭人員係以所具學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



基準表」及契約支薪，爰如在職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依新學歷同級別標準支薪及辦理契約變更事宜，並於契約明定生效日，合先敘明。

四、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與職員）倘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其薪級改敘生效日係自學校（市立幼兒園）審核通過日起，並應辦理契約變更、於契約內明定生效日。

正本：幸福國小

副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國（中）小（附設幼兒園）（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除外）

2015-03-16
15:43:03
電子公文章